# 安徽省生态环境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统一的安徽省生态环境专家库，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库，是指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为省生态环境厅及直属事业单位项目评审、行政审批、咨询论证、评估评价、项目验收等（以下统称“咨询评审活动”）提供技术服务的专家管理系统。

**第三条** 专家库由省生态环境厅科技外事与财务处（以下简称“科财处”）负责管理，厅机关相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按职责配合，省环境信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主要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等单位中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员组成。

**第五条** 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诚信，无违纪违法、科研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政治素质，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咨询评审技术服务，提出评价意见;

（三）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两院院士除外），能正常承担项目评审、现场核查、技术咨询等工作任务;

（四）技术专家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生态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在申报的专业领域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与实践经验；财务专家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五）接受专家库管理，遵守回避、保密、信用管理等制度规定，积极配合咨询评审组织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专家入库采取个人申请、定向邀请的方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处室负责入库专家的资料审核工作。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省生态环境专家库系统在线提交申请，在职人员需由所在单位、退休人员由原单位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推荐要求，递交信息是否真实、准确进行审核，并在专家库入库申请表上盖章予以同意。

（二）定向邀请。对在某一领域业界普遍认可其专业水平的专家，经本人同意后，由相关处室（单位）提出意见、经分管该处室（单位）的厅负责同志审定同意后，定向邀请入库。

（三）专家库常态化开放接受专家入库申请。入库申请未通过的，需间隔一年后方可再次提交申请。

**第七条** 申请入库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安徽省生态环境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二）学历、学位证书及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等（扫描件）；

（三）相关专业业绩、研究成果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身份证（扫描件）及近期一寸证件照（电子版）；

（五）承诺书。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专家库：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二）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三）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处理或记大过及以上政务处分、处理的；

（四）因违反政治纪律、廉洁纪律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处理的；

（五）受到除（三）（四）以外其他党纪、政务处分且在影响期内的；

（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七）其他不适宜担任生态环境评审专家的情形。

**第九条** 厅相关业务处室在收到申请人入库申请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库资格审核。通过审核的申请人经厅网站主页公示7日，无异议后予以入库。

**第十条** 入库专家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登录专家库系统进行修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予以更新。信息更新不再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建设核心专家库。核心专家库为省生态环境专家库子库，专家组组长原则上从核心专家中产生。

（一）可直接纳入核心专家库人员：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国家科学技术奖（国

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主要完成人（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二）相关业务处室可从普通专家库中遴选本领域专业水平较高且普遍认可的专家进入核心专家库，并结合专家履职情况及年龄结构进行动态更新；

（三）对不适宜继续担任核心专家的，应及时移出核心专家库；移出后仍符合普通专家库条件的，予以保留在普通专家库；

（四）进出核心专家库的名单由相关业务处室（单位）提出，经科财处审核后，报分管该业务处室（单位）的厅负责同志审定同意，由省环境信息中心在专家库系统中及时调整。

**第十二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咨询评审活动中，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二）按规定获得相应的专家劳务费；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二）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独立提供真实、可靠的咨询评价意见，并对所发表或出具的

意见负责;

（三）发现与受邀参与的咨询评审活动存在利益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四）严守工作纪律，对咨询评审活动中涉及的商业、技术秘密和参与咨询评价的过程情况严格保密;

（五）除咨询评审活动组织单位按规定支付的专家劳务费外，不得领取与咨询审批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不得接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六）不得利用入库专家资格进行不实宣传、自我炒作，借专家名义开展与履职无关的商业宣传、造势活动。

**第十四条** 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随机原则。专家库系统在咨询评审活动组织单位设定专家抽取条件和数量后，随机抽取相应数量的专家，专家库抽取全程留痕。抽取的核心专家数量不超过抽取专家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回避原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提出回避请求:

1. 本人或所在单位为咨询评审项目的建设、技术文件编制、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或属于上述单位的上下级单位、母公司、子公司的;

2. 本人参与过咨询评审项目前期的技术文件编制、技术指导或审核等相关工作的;

3. 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近亲属是咨询评审服务对象

法定代表人或担任高级职务的;

4. 其他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咨询评审结果公正的。

（三）轮换原则。同一专家30天内被抽取参与咨询评审活动不得超过2次；如专家库不满足需求，确需该专家参与的，由相关处室（单位）提出申请，报经分管该处室（单位）的厅负责同志审定同意后，方可邀请。

**第十五条** 咨询评审活动组织单位根据需要，明确提出专家专业领域、专业方向、专家来源、职称和执业资格证书等条件，在线提交后，由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专家。

**第十六条** 专家抽取由系统自动完成。系统接收到抽取指令后，随机选取符合条件的专家，并通过短信发送活动邀请；专家明确回复不同意，或1小时内未予回复的，系统自动随机补选，直至满足抽取名额要求。抽取全过程不得人为中止、干预或者操控。

**第十七条** 涉及资金分配、行政审批、项目评审等事项的，系统抽取完成后，专家信息予以封存，不予显示，至评审活动开始前1小时方可解锁。被抽取专家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咨询评审活动；无特殊事由，不得与抽取工作人员联系。

**第十八条** 因专家库不能满足条件，或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等特殊情形，相关处室（单位）确需特邀专家的，需经分管该处室（单位）的厅负责同志审定同意。特邀专家的申请、审批全流程，均需在专家库系统中登记备查。

**第十九条** 专家库专业领域、专业方向实行动态调整。相关处室可根据实际提出调整需求，经科财处审核后，报分管该处室的厅负责同志审定同意，由省环境信息中心在专家库系统中及时调整。

**第二十条** 咨询评审活动结束后，活动组织单位经集体研究，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等方面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未完成专家履职评价的，活动组织单位不得再次抽取专家。专家履职情况评价分为“好”“良好”“一般”“差”4个等级。

（一）好。严格遵守咨询评审活动相关规定，以客观独立、公平公正和严肃科学的态度按期完成评审工作。业务水平突出，咨询评审意见质量高、指导性强；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提前认真阅研材料，按时提交高质量书面意见；严格遵守廉洁和保密纪律。

（二）良好。能够遵守咨询评审活动相关规定，基本按时完成评审工作。业务水平满足评审要求，咨询评审意见基本规范有效；工作态度端正，按要求参加评审活动；未出现违反廉洁和保密纪律的情形。

（三）一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为“一般”：

1. 无故迟到、早退，或在咨询评审活动期间擅自离开活动现场的；

2. 咨询评审意见质量不高、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

（四）差。不能对咨询评审事项提出有效的结论性意见，专业能力明显不足的；擅自披露咨询评审中所涉及的重要信

息、徇私舞弊，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等严重违反咨询评审活动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的。其他严重影响评审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专家履职评价首次为“一般”时，由专家库系统发信息通知专家，自评价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抽取。

**第二十二条** 专家接受邀请后，因故无法参加咨询评审的，需在专家库系统中申请并说明原因，由咨询评审组织单位确认，之后2个月内不予抽取该专家；无故不参加咨询评审活动的，6个月内不予抽取。

**第二十三条** 专家出现下列情形的，应予以出库：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年龄超过65岁的；

（三）应回避而未提出回避的；

（四）提供虚假入库材料被发现的；

（五）一个年度内，专家履职评定累计2次为“一般”的；

（六）出现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的；

（七）在咨询评审活动中存在严重失职行为的；

（八）专家履职评定为“差”的；

（九）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情形的；

（十）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专家具有第二十三条（三）至（六）款所列情形的，自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再入库。具有第二十三条（七）（八）款所列情况的，终身不再入库。具有第二十三

条（九）（十）款所列情况的，视具体情节设定出库时限。

**第二十五条** 专家具有第二十三条（一）（二）款所列情形的，由科财处直接移出专家库；厅机关相关处室（单位）发现专家出现第二十三条（三）至（十）款所列情形后，应及时通知科财处，经科财处核准后，报经厅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将专家移出专家库，并函告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六条** 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和省级有关单位组织咨询评审活动时，需使用省生态环境专家库的，可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由科财处审核后赋予专家抽取权限。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科财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 年印发的《安徽省生态环境专家库管理办法》（皖环办秘〔2021〕95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纳入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入库。过渡期内，原有专家库资格继续有效，可正常参与咨询评审活动；逾期未按要求完成重新申请的，专家资格自动失效。过渡期内专家参与咨询评审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

附件：1.安徽省生态环境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2.承诺书

3.安徽省生态环境专家库专业领域表

附件 1

# 安徽省生态环境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 | | | |
|---|---|---|---|
| 专家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性别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职称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专业领域 | 见附件 2。专业领域选择不超过 2 个，专业方向填写编号即可。 | | |
| 执证情况 | 填写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工作简历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发表论文和专著情况 | 请填报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含学会、年会论文集），按照发布刊物级别（省级期刊、国家级期刊、核心期刊、CN 刊物、SCI、SSCI、CSSCI 倒序）填写，论文数量过多，请填报 20 篇。专著请填写 ISBN 编号。 | | |
| 单位意见 | 签名（盖章）： | | |
| 备注：1.各种证件证书材料请提供扫描件。<br>2.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名盖章。 | | | |

附件 2

# 承 诺 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所提交入库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伪造、虚报、隐瞒事项。

二、本人无犯罪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无学术不端、行业弄虚作假等不良从业及黑名单记录。

三、本人未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本人**年**月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现已过影响期）。未因违反廉洁纪律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四、本人身体健康，可正常承担项目评审、现场核查、技术咨询等工作任务。

五、本人自愿遵守专家库管理规定，客观公正履行专家职责。如有虚假隐瞒，自愿接受取消入库资格等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 安徽省生态环境专家库专业领域表

| 专业领域 | 专业方向 | 编号 |
|---|---|---|
| 地表水 | 石化化工污水处理 | 1 |
| | 制革污水处理 | 2 |
| | 医药污水处理 | 3 |
| | 农药污水处理 | 4 |
| | 纺织印染污水处理 | 5 |
| | 电镀冶炼污水处理 | 6 |
| | 钢铁污水处理 | 7 |
| | 酿造污水处理 | 8 |
| | 造纸污水处理 | 9 |
| | 畜禽养殖废水处理 | 10 |
| | 水产养殖污水处理 | 11 |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 12 |
| | 农副加工废水处理 | 13 |
| | 农业种植废水处理 | 14 |
| | 市政污水物化处理(吸附、膜滤等) | 15 |
| | 市政污水生化处理(氧化沟,SBR 和 MBR 等) | 16 |
| | 市政污水生态处理(人工湿地，生态滤床等) | 17 |
| | 市政污泥处理与处置 | 18 |
| | 垃圾渗滤液处理 | 19 |
| | 市政排水管网设计与优化 | 20 |
| | 黑臭水体治理与污水团防控 | 21 |
| | 湖泊水力与水文优化 | 22 |
| | 绿地与林地保育与水源涵养 | 23 |
| 地下水 | 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24 |
| | 地下水环境调查与评估 | 25 |
| 大气环境 | 火力发电 | 26 |
| | 黑色金属矿山及采选 | 27 |
| | 有色金属矿山及采选 | 28 |
| | 贵重金属矿山及采选 | 29 |
| |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廷加工 | 30 |
| |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廷加工 | 31 |

| | | |
|---|---|---|
| | 煤炭采选、洗选、炼焦 | 32 |
| | 建材工业(玻璃水泥等) | 33 |
| | 石油化工 | 34 |
| | 精细化工 | 35 |
| | 轻化工 | 36 |
| | 气象 | 37 |
| | 其他行业 | 38 |
| 水生生态 | 藻类水华防控与资源化利用 | 39 |
| | 河流生态治理与修复技术 | 40 |
| | 湿地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 | 41 |
| | 沟塘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42 |
| | 水生生物资源保护 | 43 |
| | 国家级、省级珍稀水生生物、种质资源保护 | 44 |
| 陆生生态 | 绿地与林地保育与水源涵养 | 45 |
| |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 | 46 |
| | 野生植物资源保护 | 47 |
| | 古树名木保护 | 48 |
| 固废 |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化工类) | 49 |
| |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冶金类) | 50 |
| | 危险废物处置(焚烧、填埋，含水泥窑协同处置 | 51 |
|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 52 |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 | 53 |
| 声环境 | 机场噪声 | 54 |
| | 城市轨道交通噪声 | 55 |
| | 公路、铁路、水运噪声 | 56 |
|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57 |
| | 设施工场界噪声 | 58 |
| 环境风险 | 化工类企业 | 59 |
| | 矿山类 | 60 |
| | 交通运输类 | 61 |
| | 港口码头 | 62 |
| | 其他工业企业 | 63 |
| 电离辐射 | 放射诊疗 | 64 |
| | 核医学 | 65 |
| | 辐照探伤 | 66 |
| 电磁辐射 | 广电通讯 | 67 |

| | | |
|---|---|---|
| | 输变电 | 68 |
| 环境监测 | 地表水环境监测 | 69 |
| | 地下水环境监测 | 70 |
| | 大气环境监测 | 71 |
| | 土壤环境监测 | 72 |
| | 声环境监测 | 73 |
| | 生态环境监测 | 74 |
| | 辐射环境监测 | 75 |
| | 环境监测质量 | 76 |
| | 环境应急监测 | 77 |
| | 长三角区域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监测技术类） | 78 |
| | 长三角区域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监管执法类） | 79 |
| | 其他 | 80 |
| 环境管理及其他 | 环境法 | 81 |
| | 财务监管 | 82 |
| | 采购监督 | 83 |
| | 信息技术应用及服务 | 84 |
| | 计算机网络 | 85 |
| | 网络与信息安全 | 86 |
| | 数据通讯与监控 | 87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 | 88 |
| |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89 |
| | 旅游资源保护 | 90 |
| | 园林资源保护 | 91 |
| |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 92 |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93 |
| |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94 |
|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95 |
| | 农业资源保护 | 96 |
| | 矿山资源环境 | 97 |
| |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监管 | 98 |
| |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 99 |
| | 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 100 |
| | 三线一单 | 101 |
| | 生态示范创建 | 102 |

| | | |
|---|---|---|
| | 环境舆情处置 | 103 |
| 土壤 | 内源污染控制与底泥修复 | 104 |
| | 农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 | 105 |
|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 | 106 |
| |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 107 |
|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 108 |
| 清洁生产 | 清洁生产 | 109 |
| 应对与适应气候变化 | 应对与适应气候变化 | 110 |
| 环境影响评价 | 环境影响评价 | 111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12 |